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朱晃余
代 理 人 梁家豪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何衣珊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鍾文瑞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

理 由

-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自民國114年8月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查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經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規定記載於書面，並於114年12月30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4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對於處分方法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本院斟酌本件之特性，認不召集債權人會議，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爰

01 為裁定如主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06 附表：
07

清算財團財產	
種類	標的暨處分方法
存款	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治鄉農會之存款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元及671元，因金額甚少，故保留予債務人使用，不予處分。
動產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10年5月出廠），依平均法折舊後，殘值為241,111元，惟其上為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有176萬元之動產擔保抵押權，已逾上開車輛之價值，拍賣後恐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之財團債務及費用，因認上開車輛並無拍賣實益，爰不予處分。
保單 解約 金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AGE0000000號及AEF E784360號保險契約，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0914號強制執行事件解約，解約金分別為126,579元及49,507元，共計176,086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於114年8月27日將解約金移交本院，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條第12條第3項第3款、第4項規定，分配予全體債權人。